

24

湖北省政府稿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四		四		四		抄 件 電 報 郵 政 部 計 劃 司 件 并 填 列 年		省 字 第 1882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別 文	
張 明 承		柏 秋 班		劉 家 源		王 曉 耕 四		電 報	
檔 案		去 文 省 杜 二 字 第		年		中 華 民 國		機 送 達	
字 第		1882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號		號		發		對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4月16日

4月16日

2

台漢

代電

各知事政府查奉省廿五年度國民義務帶部。應各該知事

呈請注存所通飭各該知事政府遵照國民義務帶部法第

四條規定。抄刊奉省廿五年度國民義務帶部實施計劃及

預算書。報核後。時已久。迄未據報。特再電仰於

文到十日內。迅將上項計劃文件。分別抄刊二份。呈將

鄂常務廳。呈報。呈表填列二份。一份報核。一份呈報。以

印(真)省自社二印

再再呈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

社會處

此三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六日收到

6537

60

三三二

社會部代電

發文 勞務字第 年

月 日 號

事由

准電復京山等十縣三十四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果
囑查核一案電復查照轉飭辦理理由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批

擬

示

辦

收文

湖北省政府公鑒省社二丑哥電敬悉應予備案惟京山等十縣	以外各縣三十四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果如何仍希即電示	以憑辦理又現值三十五年度開始之際貴省各縣亟籌劃推行	義務勞動情形本部亟待明瞭希即轉飭各縣亟政府依照國民	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擬訂本年度義
---------------------------	--------------------------	---------------------------	---------------------------	---------------------------

字第 1882

26
務勞動實施辦法及計劃連同預算書咨報備查准電前由相應
電復查照辦理為荷社會部勞義二
印

監印陳則訓

28

社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		文來	
四十五		吳長		吳長		分別抄送各縣知事		鄂字第一二五號	
稿擬		稿核		稿核		將該縣本年預算表		別文	
柏所注		王德		朱嘉		新常鄉計劃書		送達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機關	
字第		字第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別類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件附	
254		254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分

訓令

令各知事政府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國民義務稅帶御印應印

昭批所著事在案附一具電令各該知事政府

將該項計處與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分別抄

二份具報在案為時見久迄未據報除分外合再

電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一年五月
湖北省政府
王

王

義
九
秋

社 會 部 指 令

發 文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事 由

按呈以按京山縣政府電呈卅五年度又分勞動成績報告表及預定舉辦工程未能如期報情形電請鈐核甘由指復知照由

附 件

令湖北省社會局

卅五年元月八日省社二字第一三五七號代電一件為按本省京山縣

政府電呈卅五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及預定舉辦工程未

能如期報情形一案電請鈐核由

代電悉准予備案惟現卅五年度開始之際仰即轉飭

批具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推行計劃並預辦書

35年11月27日 鄂社字第 2770 號

呈報備核為安

以令

部
長
令
行
綱

監印陳則創

校對趙紫霞

朱子

35年

計劃
呈報
移勞
動

1002
丁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來文	
張		王		王		子件報核長財由		有 字第 2373 號	
稿擬		稿		核		稿核		別文	
張		柏		劉		王		送達	
張		柏		劉		王		機關	
檔案		去		年		國民華中		各處身署錄	
字第		社		五月		五月		月類	
2373		二		五月		五月		月類	
號		字		日		日		件附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35

無線電

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
年度義務帶郵政
再三電令各該
中法省預算書
迄未據報殊有
本年度義務帶
延為要明此
部政社底
省社二印

9/153-160

10600

11/5

七

255-11

分錄

訓令

令

武昌市政籌備處
漢口市政府

武昌
漢陽知事

查本省廿五年度義務稅帶御應積提折外業
雖本府廿三度令各該縣市政府擬訂該項計劃
實施中法登預算書各二份具報在案現為時
已久迄未據報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再令仰
該府川依此規定迅即造具本年年度義務稅帶
御計劃文件報核候核辦此令

令

主師萬〇〇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辛酉年彼者不印
 新物滿物計創寸
 伴注
 本所共三路通
 办理具報在案
 當時

已久迄未據報
以丹甲與
各處電報

已迄未據報批丹甲與
 於電傳
 所川之

胡荻の葉

品名電燈

明の文

2941

之

四

8030

老

社

會

部

代電

中華民國

發文

勞

字第

中華民國廿年四月初壹日

事由

為電請將卅五年年度縣市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核實預核等案轉以部備核由

湖北

省政府公鑒查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規定

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

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經費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核

或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本部曾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九

以勞義第一七九二二號代電請查以辦理在案現本年度

開始已久是項計劃及實施辦法等件並未准轉送特再電

32

334120 省社字第 2373

請轉飭於四月底以前具報案轉送部以憑查考為荷此會
部勞義人寅 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趙敬霞